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1,219	235,935
銷售成本		(161,947)	(130,614)
毛利		129,272	105,321
其他經營收入		2,436	1,674
行政開支		(36,443)	(29,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00)	(10,386)
經營溢利	3	82,765	67,374
財務成本	4	(3,646)	(2,237)
除稅前溢利		79,119	65,137
稅項	5	(11,236)	(8,740)
股東應佔純利		67,883	56,3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17.2港仙	16.8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一項為整頓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純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75,728	25,448	1,884	21,855	53,920	12,384	-	291,219
內部銷售	-	-	-	-	189,296	-	(189,296)	-
總數	175,728	25,448	1,884	21,855	243,216	12,384	(189,296)	291,219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78,216	10,827	759	9,316	22,275	5,265	-	126,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893)
經營溢利								82,765
財務成本								(3,646)
除稅前溢利								79,119
稅項								(11,236)
除稅後溢利								67,883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中國 除外)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08,154	18,656	2,557	30,052	64,661	10,675	1,180	—	235,935
內部銷售	—	—	—	—	114,231	—	—	(114,231)	—
總數	<u>108,154</u>	<u>18,656</u>	<u>2,557</u>	<u>30,052</u>	<u>178,892</u>	<u>10,675</u>	<u>1,180</u>	<u>(114,231)</u>	<u>235,935</u>
內部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u>46,257</u>	<u>8,302</u>	<u>1,120</u>	<u>12,832</u>	<u>28,063</u>	<u>4,654</u>	<u>487</u>	<u>—</u>	101,7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341)</u>
經營溢利									67,374
財務成本									<u>(2,237)</u>
除稅前溢利									65,137
稅項									<u>(8,740)</u>
除稅後溢利									<u>56,397</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860	8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622	21,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供款）	1,052	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8,348	19,207
利息收入	(270)	(16)
	<u> </u>	<u> </u>

4. 財務成本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286	1,733
其他借款	120	323
融資租約	240	181
	<u> </u>	<u> </u>
	3,646	2,237
	<u> </u>	<u> </u>

5. 稅項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878	3,258
—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886	7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6	3,236
	<u> </u>	<u> </u>
	10,790	7,239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446	1,501
	<u> </u>	<u> </u>
	11,236	8,740
	<u> </u>	<u> </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及27%（二零零三年：27%）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三年：3港仙）	16,880	11,250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7,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3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315,068股（二零零三年：336,395,548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銷售額由去年235,900,000港元增加23.4%至約291,2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67,900,000港元，較去年56,400,000港元增加20.4%。年內每股盈利亦增至17.2港仙。

於回顧年內，儘管本集團面對原材料成本急升問題，營業額及純利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成績令人鼓舞。該等增長主要歸功於電風扇及其高毛利率產品充油式暖爐之銷量上升。充油式暖爐之發展非常成功，銷售額達37,500,000港元，較去年17,200,000港元增加118%。全面綜合縱向生產設施確保迅速付運本集團產品、保持產品質素、減少倚賴供應商及分承辦商及達致大規模經濟效益。管理層亦推行嚴謹之成本控制及質量保證措施，盡量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靈活性和效率。上述種種競爭優勢均有助本集團錄得可觀業務增長。

前景

除全新廚具產品及鮮風交換機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之新產品，包括抗病毒機、納米催化式氧化機及光學催化式氧化機，本集團亦將推出一系列石英暖爐產品，如戶外平台石英暖爐及浴室掛牆石英暖爐。此外，本集團更成立三隊市場推廣隊伍，協助開發新市場。產品及市場多元化將可迎合瞬息萬變之廣大市場口味。本集團相信，所有業務策略將可支援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0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64,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5.2%。年內，本集團秉持政策，維持營運資金於穩健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流轉期分別為63日、65日及60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121%及171%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199%及15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值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予銀行，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00港元）；廠房、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00,000港元）；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00港元）以及證券投資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抵押。

位於香港及中國賬面值43,200,000港元之物業之抵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配售現有股份予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後各自進行補充認購股份，以每股1.11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新股份，因此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由375,000,000股增至422,000,000股。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根據配售認購42,200,000股股份。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455名全職僱員。約42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為駐守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本集團員工年內之竭誠服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洪國華先生及黎永全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替任董事梁秉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本金先生及劉大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